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3-04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裁及总精算师变更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总裁变更

因工作变动,赵鹏先生已于2023年8月4日向本公司提出辞任本公司总裁、执行董事及战略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该辞任自同日起生效。赵鹏先生已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其辞任之其他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董事会对赵鹏先生在任职期间对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3年8月4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利明光先生已获委任为本公司总裁,其担任本公司总裁的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监管总局")核准。核准通过前,董事会指定利明光先生为本公司临时负责人。

利明光先生简历如下:

利明光先生,1969年7月出生。自2023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自2019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2023年4月起担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利先生1996年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副处长、处长、产品开发部总经理助理、公司精算责任人、精算部总经理、总精算师、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曾兼任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1991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获学士学位,1996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精算方向获硕士学位,2010年获清华大学EMBA。利先生拥有中国精算师(FCAA)和英国精算师(FIA)资格。曾任中国精算工作委员会首届主任、中国精算师协会第一、二届秘书长,现任中国精算师协会副会长。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除上文披露外,利明光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总精算师变更

因工作调整,利明光先生已于2023年8月4日向本公司提出辞任本公司总精算师职务,该辞任自同日起生效。利明光先生已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其辞任本公司总精算师之其他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2023年8月4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侯晋女士已获委任为本公司总精算师,其担任本公司总精算师的任职资格尚待金融监管总局核准。核准通过前,董事会指定侯晋女士为本公司临时总精算师。

侯晋女士简历如下:

侯晋女士,1980年1月出生。自2019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精算部副总经理。2018年至2019年担任本公司精算部总经理助理。2017年至2018年担任本公司精算部资深精算师(三级)。侯女士先后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南开大学,拥有经济学硕士学位,系北美精算师。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3-03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1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8月4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长、执行董事白涛,执行董事利明光,非执行董事卓美娟现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林志权、翟海涛、黄益平、陈洁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非执行董事王军辉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非执行董事卓美娟代为出席并表决。本公司监事和管理层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召开之前,董事会收到赵鹏先生的辞任函,辞任本公司总裁、执行董事及战略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辞任即时生效。

会议由董事长白涛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利明光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利明光先生担任本公司总裁的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核准通过前,董事会指定利明光先生为本公司临时负责人。利明光先生简历及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提名赵国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赵国栋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提名白凯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白凯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提名刘晖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刘晖女士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提名阮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阮琦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提名李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李冰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提名侯晋女士担任公司总精算师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侯晋女士担任本公司总精算师的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核准通过前,董事会指定侯晋女士为本公司临时总精算师。侯晋女士简历及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提名胡志军女士担任公司审计责任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胡志军女士担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的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核准通过前,董事会指定胡志军女士为本公司临时审计责任人。胡志军女士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附件:

赵国栋先生简历

赵国栋先生,1967年11月出生。自2019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自2023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至2022年期间,先后担任本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湖南省分公司总经理、江苏省分公司总经理。2007年至2016年期间,先后担任本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副总经理、湖南省分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至2007年期间,先后担任本公司湖南省常德市分公司副总经理、益阳市分公司总经理。赵先生于1988年毕业于湖南省计算机专科学校计算机软件专业,2006年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系正高级经济师。

白凯先生简历

白凯先生,1974年6月出生。自2022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2017年至2022年期间,先后担任本公司湖北省分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11年至2017年期间,先后担任本公司湖北省黄冈市分公司总经理、青岛市分公司副总经理。白先生研究生毕业于湖北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

刘晖女士简历

刘晖女士,1970年2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自2023年7月起担任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23年4月起担任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至2022年期间,先后担任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并先后兼任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至2014年担任本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05年至2009年期间,先后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年金部总经理助理、养老金及机构业务部副总经理、交易管理部总经理。1992年至2005年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刘女士先后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和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系高级经济师。

阮琦先生简历

阮琦先生,1966年7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首席风险官。自2023年7月起担任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至2018年期间,先后担任本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省分公司总经理级)、首席信息技术执行官。2014年至2016年担任中国人寿数据中心总经理兼本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省分公司总经理级)。2004年至2014年担任本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0年至2004年期间,先后担任本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电脑处副处长、信息技术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阮先生1987年8月毕业于北京邮电学院计算机与通信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2007年12月毕业于厦门大学EMBA获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系高级工程师。

李冰先生简历

李冰先生,1975年5月出生。现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部总经理、合规负责人。2010年至2021年期间,曾任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法律责任人,并先后担任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风险管理与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助理,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法律合规部总经理。李先生先后毕业于复旦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拥有法学博士学位。

胡志军女士简历

胡志军女士,1971年7月出生。自2022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审计部总经理。胡女士2006年加入本公司,2009年至2014年期间先后担任本公司天津市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北京市分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2014年至2022年担任本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22年至2023年担任本公司监事。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胡女士曾任职于中国包装进出口天津公司等单位。胡女士先后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南开大学,拥有管理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系正高级会计师,第六届国管局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成员,财政部首届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并入选财政部"财政人才库"。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贵人 公告编号:临2023-045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控股股东黑龙江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富金谷")自2023年5月4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泰富金谷将结合资本市场情况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本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期限过半,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8月4日期间,根据自身经营安排和资本市场相关情况,泰富金谷尚未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泰富金谷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于此后每月披露一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政策、资本市场或控股股东自身经营发生变化,导致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泰富金谷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泰富金谷。

(二)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富金谷持有公司股份3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3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泰富金谷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决定自2023年5月4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4)。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期限过半,根据自身经营安排和资本市场相关情况,泰富金谷尚未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泰富金谷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于此后每月披露一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政策、资本市场或控股股东自身经营发生变化,导致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泰富金谷承诺:1、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将切实履行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3-06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拟分拆下属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通过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组的方式实现重组上市(简称本次分拆)。

2023年3月10日,公司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分拆的相关议案。

公司作为上海、香港两地上市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的规定,公司须就本次分拆事宜取得香港联交所批准。2023年8月4日,香港联交所已确认公司可进行本次分拆,并批准豁免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第3(f)段有关保证配额之规定。

本次分拆尚需取得有权监管机构的核准、注册等,本次分拆能否前述核准或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核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每股人民币0.35元,每10股人民币3.5元。

2. 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0日(星期四)。

3. 除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年8月11日(星期五)。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2022年5月,公司实施并完成本次A股股份回购计划。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A股持股数量为15,242,153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该部分A股股票不参与此次利润分配。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A股股本剔除已回购A股股份15,242,153股后的5,904,049,3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5. 因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2022年度A股权益分派,公司本次A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5,919,291,464股-15,242,153股)÷10×3.5元/股=2,066,417,258.85元;本次A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3490987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A股总股本(含已回购A股股份),即0.3490987元/股=2,066,417,258.85元÷5,919,291,464股】。

6.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7.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安排请见本公司发布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的公告。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3.5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的固定比例,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 公司不存在"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超过两个月"的情形。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 本公司2022年度A股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A股股本剔除已回购A股股份15,242,153股后的5,904,049,311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3.5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现金3.1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 截止本公告刊登之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15,242,153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该部分A股股票不参与此次利润分配。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8月10日,除息日为:2023年8月1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8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8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证券账号	股东名称
1	08XXXXX569	吉林敦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XXXXX692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3	08XXXXX864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8月3日至登记日2023年8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参考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因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2022年度A股权益分派,公司本次A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5,919,291,464股-15,242,153股)÷10×3.5元/股=2,066,417,258.85元;本次A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3490987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A股总股本(含已回购A股股份),即0.3490987元/股=2,066,417,258.85元÷5,919,291,464股】。

因此,在保证本次A股分红派息的前提下,2022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A股利润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490987元/股。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51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王硕、刘伯勋

咨询电话:020-87550265、87550565

传真电话:020-87554163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文件;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66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1个行权期行权结果: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自2022年12月12日起进入行权期。本月行权880,217股,截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行权28,434,031股,占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79.95%。

一、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年9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2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本计划采用"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复合型激励工具,拟向不超过3,20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总量不超2.2亿股。其中,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按照1:1等额配置,授予总量分别不超过1.1亿股。本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98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99元/股。(公告编号:临2020-076、临2020-077、临2020-078)

2、2020年11月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审核情况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公告编号:临2020-088)

3、2020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关于同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20]110号),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实施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编号:临2020-091)

4、2020年11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告编号:临2020-092)

5、2020年12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6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2,87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为102,101,330股,股票期权按1:1等额配置为102,101,330股,合计204,202,660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9.98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99元/股。(公告编号:临2020-096)

6、2020年12月1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审核确认,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已完成登记。(公告编号:临2020-102)

7、2021年5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65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20年利润分配实施计划,自2021年6月8日起,《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83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4.84元/股。(公告编号:临2021-034)

8、2021年9月1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70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自2021年9月22日起,《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78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4.79元/股。(公告编号:临2021-066)

9、2022年5月27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A、H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按照激励计划条款要求决定并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及相应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等相关事项。(公告编号:2022-031)

10、2022年11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因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计划(每股派息0.17元)和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每股派息0.06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55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56元/股。因激励对象离职、退休、考核等情况,注销股票期权14,462,142份,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87,639,188份;回购限制性股票7,349,992股,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94,751,338股。同时,根据激励对象触发回购注销条件的情形不同,回购价格分别为4.56元/股和4.67172元/股(加同期存款利息),累计回购资金预计为33,884,659.18元(激励对象实际收到资金精确到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1个行权期和限制性股票第1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股票期权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5,556,187.00份,可行权人数为2544人;限制性股票第1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38,401,047股,解除限售人数为2665人。(公告编号:临2022-077、临2022-080)

11、2022年12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锁上市的公告》,2022年12月12日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401,047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5,556,187份。(公告编号:临2022-080)

12、2023年1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调整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恢复1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22,600份,其中第1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9,040份;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40份。经过此次调整,《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最终实际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14,439,542份,实际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327,392股。(公告编号:临2023-006)

13、2023年1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的公告》,前述恢复权益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9,040份,限制性股票第1个限售期可解锁数量为9,040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月16日上市流通。(公告编号:临2023-009)

14、2023年3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申请,注销限制性股票7,327,392股。(公告编号:临2023-026)

15、2023年6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40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16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37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38元/股。(公告编号:临2023-050)

二、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1个行权期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3年7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行权总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冯兴亚	总经理	116,000	0	116,000	100.00%
严壮立	副总经理	104,000	0	0	0.00%
陈茂善	工会主席	98,000	0	98,000	100.00%
王丹	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104,000	0	104,000	100.00%
高锐	副总经理	64,000	0	64,000	100.00%
郁俊	副总经理	98,000	0	98,000	100.00%
郑衡	副总经理	98,000	0	0	0.00%
阚先庆	副总经理	98,000	0	0	0.00%
眭立	董事会秘书	98,000	0	98,000	100.00%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878,000	0	578,000	65.83%
其他激励对象		34,687,227	880,217	27,856,031	80.31%
合 计		35,565,227	880,217	28,434,031	79.95%

注明: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3年7月31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行权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545人,截至2023年7月31日,共有1,997人参与行权。

4、行权价格:9.37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7月31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1个行权期内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28,434,031股,并累计收到行权资金271,358,637.01元。具体数额请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五、行权导致的股本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3年6月30日)	股票期权行权增发	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	变动后(截至2023年7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6,363,851	0	0	56,363,85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7,329,199,923	880,217	0	7,330,080,1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3,098,620,305	0	0	3,098,620,305
总股本	10,484,184,079	880,217	0	10,485,064,296

六、其他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3151139

传真:020-83150319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3-028
债券简称:21瀚蓝01 债券代码:185047
债券简称:22瀚蓝01 债券代码:185654
债券简称:22瀚蓝02 债券代码:137523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发行了2023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3瀚蓝SCP004	债券代码	012382879
债券期限	85日	计息方式	固定利率,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起息日	2023年8月3日	兑付日	2023年10月27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2.32%	发行价格	100元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家开发银行		

本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刊登。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3-029
债券简称:21瀚蓝01 债券代码:185047
债券简称:22瀚蓝01 债券代码:185654
债券简称:22瀚蓝02 债券代码:137523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有关通知,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解释第16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